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3〕26号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事项 向乡镇基层延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2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基层延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基层延伸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以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等和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基层延伸，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推行政务服务向乡镇基层延伸，这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也是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的创新之举。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让群众真正在家门口享受到“就近办”、“快捷办”的优质服务。

### 二、重点内容

**（一）积极与乡镇对接。**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积极与所属乡镇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接，沟通协商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延伸的相关事宜，解决好窗口坐席，位置设置、指示标牌、设备配备等关于业务进驻开展的相关问题。

**（二）延伸网络接口。**与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联系，做好与各部门信息平台使用相关的线路接入、端口开设、业务授权等技术工作。

**（三）完善业务规则。**自然资源部门要和乡镇行政审批服务

传递、办理模式等内容进一步梳理完善，制定业务细则，规范业务办理。

**（四）做好人员培训。**对选拔出进驻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办理操作规程、信息平台操作使用等全方面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进驻人员能熟练办理各类业务。

### 三、完成时限

**（一）**2023年9月8日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各项基础配置工作。

**（二）**2023年9月13日前完成平台的接入，办公软件能正常运行使用。

**（三）**2023年9月18日前完成人员培训和进驻，在各乡镇窗口能正常办理业务。

### 四、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多方筹措资金，落实好向乡镇延伸工作涉及电脑设备、联网线路、接口开发、办公用品等采购事项所需的资金，确保此项工作能圆满如期完成。

**（二）技术保障。**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证照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行“互联网+”业务模式，方便数据共享、档案传递，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网络畅通和数据质量。

**（三）业务保障。**业务后台要加强对乡镇基层窗口的业务指

导，与基层窗口建立密切的沟通机制，及时协商处理好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疑点和难题，确保各类延伸服务业务依法规范办理。

**（四）安全保障。**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警示教育，切实维护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不发生档案资料丢失或权利人信息泄露等事件，为群众的登记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附件：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代办）事项指导目录（27项）

附件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代办）事项指导目录（27项）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 30   | 1、农村村民私人建房申请；<br>2、户籍证明；<br>3、建房公示及公示结果；<br>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制镇规划区内）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制镇规划区外）、红线图、平面图、定点审批表；<br>5、农村村民建房踏勘、调查表；<br>6、农村村民原有住房交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议或原有住房自行拆除协议；<br>7、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呈报表 |    |
| 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第十二条由乡镇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 20   |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br>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br>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br>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br>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br>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3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二）森林、林木所有权；（三）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建设用地使用权；（五）宅基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第八条：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第九条：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首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登记。</p> <p>第四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0.1.1 适用</p> <p>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登记。</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li> <li>2、有效身份证件</li> <li>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li> <li>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li> </ul>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4  |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十条：不动产登记的适用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或者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第八条：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第九条：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重点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首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第四十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0.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0.1.1 适用范围</p> <p>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p>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p> <p>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p> <p>4、变更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p> <p>5、不动产籍证书</p>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5  |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登记程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第八条：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第九条：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是指不动产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p> <p>第十四条：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房屋所有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2016〕6号）1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0.1 首次登记 10.1.2 适用</p> <p>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br>3、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br>4、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6  |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br>4、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7  |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7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籍籍调查成果的<br>4. 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br>5.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8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8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籍调查成果<br>4. 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br>5.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9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9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br>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br>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br>6.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br>7.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0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0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不动产籍调查成果的<br>4. 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br>5.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br>项目名称                 | 事项<br>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br>项层级 | 指导<br>部门                  | 承诺<br>时限 | 法定<br>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1 | 宅基地使<br>用权及房<br>屋所有权<br>转移登记 | 行政<br>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1号）</p> | D           | 市自<br>然资<br>源和<br>规划<br>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化的，提交不动产籍调查成果<br>4.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br>5. 计税证明材料<br>6.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2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2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p> <p>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p> <p>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p>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3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3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p> <p>3.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p> <p>4.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p> <p>5. 不动产权属证书。</p>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4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4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li> <li>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li> <li>3.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li> <li>4. 不动产权属证书</li> <li>5.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li> <li>6.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li> </ol>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5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5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br>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br>5. 竣工规划核实和用地核实复核材料<br>6.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br>7.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6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变更、转移、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6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br>4.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br>5.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7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7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br>4.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br>5. 计税证明材料<br>6.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8 | 林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8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li> <li>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li> <li>3. 土地权属来源文件</li> <li>4. 森林、林木权属证明</li> <li>5. 林业部门出具或经其认可的勘验图、表以及勘验公示结果等材料</li> <li>6. 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li> </ol>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19 | 林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9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br>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林权证<br>4. 森林、林木权属证明<br>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0 | 林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0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li> <li>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li> <li>3. 转移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li> <li>4. 不动产权属证书</li> <li>5. 依法需要缴纳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li> </ol>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1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1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br>4. 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2 | 地役权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2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br>4. 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br>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3 | 地役权转移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3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br>3. 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br>4. 转移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br>5. 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4 |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4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身份证明<br>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5 | 补证      | 公共服务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四、《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25号）</p>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 30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br>2. 申请人身份证明<br>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br>4. 不动产权属证书<br>5. 不动产转让合同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层级 | 指导部门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 26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4号）第四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 15   | 1、用地申请<br>2、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定资料<br>3、自然资源建设用地预审<br>4、拟定的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占地类型、标准和种植、养殖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br>5、签订用地协议<br>6、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公告<br>7、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br>8、农业部门同意备案的文件                    |    |
| 27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D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 20   |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br>2 有效身份证件<br>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br>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br>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br>6 部门审核意见<br>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界定界图<br>8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br>9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br>10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br>11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